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文件

平财农〔2017〕9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7〕128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1240万元下达给你们,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,经济科目30310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,请严格按照《平

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〉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